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26年6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7号）。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有关审核要求和本次发行进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